

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一、目標：

- (一) 增進交通知識，遵守交通規則，維護交通秩序。
- (二) 減少學生交通傷害事故。
- (三) 由老師做起，進而影響學生及社區。

二、組織推行：

項目	計劃要點	主辦單位
計劃及準備	(一)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1. 由校長、處室主任、組長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處室主任為副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長為執行秘書，下設行政計畫組、執行組及監督考核組。 2. 每學期開學後及結業前各開會一次。 3. 審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法措施。 4. 檢討教育得失及建議改進事項。	校長
	(二)舉行教師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 1. 全體教職參加（與校務會議暨訓導會議舉行）。 2. 交通安全檢討會。	校長
	(三)擬訂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1.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室。 2. 教材、教學糾察、路隊之編撰、組訓與執行。 3. 紀錄考核。	生教組
	(四)編排交通安全教育實施進度表 1. 依學校環境、經費及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擬編全年度實施進展。 2. 監督考核。	學務處 校長
	(五)編訂交通安全教學單元進度 1. 依交通安全教師手冊擬訂各年級教學進度表。 2. 「定時教學」配合「公民與道德」、「童軍教育」課實施教學，「聯合教學」配合各科教。	教務處
執行	(一)各項測驗與各項活動 1. 實施交通安全常識測驗。 2. 舉行交通安全演示教學。 3. 實施腳踏車安全檢查及訓練。 4. 舉行交通安全演講、作文、書法、壁報、漫畫等比賽。	教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二)教具使用及設備、環境佈置 1. 交通安全之資料、圖片、投影片之製作。 2. 交通安全模型教學簡易教具之運用。	總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三)教學成績考查 單元測驗成績考查。	導師
	(四)組織學生通學路線 1. 編組通學路線。 2. 定期路線訓練。 3. 學生上、下學情形考查。	學務處 生教組
	(五)組織學生交通糾察隊 1. 購置交通糾察隊裝備。 2. 選拔訓練交通糾察隊裝備。 3. 按時執行交通任務。 4. 與當地交通警察單位聯繫。	學務處
	(六)導護輪值工 1. 學生上、下學協助糾察隊指揮交通。	生教組

	作	2. 校內外指揮學生秩序。 3. 簡易交通指揮。	全校教師
	(七)校外學生交通情況考查	1. 學生違規及交通事故處理。 2. 表揚優秀交通糾察隊。 3. 通學路隊情形考查。	學務處 生教組
考核	(一)學生方面	1. 自我檢討之分析研究。 2. 路隊秩序比賽。 3. 交通糾察隊考查。	導師 生教組
	(二)教師方面	1. 班級交通安全教育之考查。 2. 導護工作紀錄，執行考核。	校長 學務處
	(三)學校方面	1. 整理各項資料。 2. 定期工作檢討會議。	學務處 校長

(一) 本校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計畫由校長、處室主任、執行秘書組織監督考核小組。

(二) 教師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成績優異者，除列入考績外，並專案報請縣府獎勵。

(三) 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